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9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侯继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总经理侯继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学历、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选聘的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 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至9月21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侯继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实达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旭蓝天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侯继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侯继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